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2019年10月22日，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

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31 日建成调试。2019 年 9 月 7 日，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9 月底，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2019 年 10 月 22 日，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各项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设立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领导小组共 3 人（包括组长 1 人，组员 2 人），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以及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

据项目现场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河道距离都大于30m，施工过程中淤泥即清即运，不临时堆放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同时采取了两岸建挡板、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

施工期间燃油气体产生的CO、NO₂在施工区外10m以外不会超标，对于尾气排放除施工区内将受轻微影响外，对外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污染。

施工期车辆一般在采取了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建筑材料封闭运输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的程度及时间都将较为有限，同时随着建设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通过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等方式，减少了堆场扬尘的发生量，同时使用商品混凝土，取消现场搅拌。

施工扬尘随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

(2)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不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附近时，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或杜绝鸣笛。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污染源也会消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淤泥即清即运；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可利用物质，将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后，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威海市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

（4）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人员采用当地村民，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村庄，因此，项目施工期外无排生活污水，对当地河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件陆生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且项目建成后不会使所在地常见野生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施工过程对陆地野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能够逐渐消除。

施工结束后，通过藻类、水草、底栖生物等野生动物的自身繁殖、自然繁殖河道生物量会逐渐恢复，且项目根据水质条件种植适当的挺水植物、浮叶植物，从长远看工程实施对河流域水生生态环境的改善有正面作用，工程本身即可视为积极的生态补偿措施，其生态正效益远大于不利影响。

施工期结束后，通过对河道及河岸的绿化工程，使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协调性和观赏性得到恢复。

项目工程建设控制在原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不改变现状河道走向，通过河道植物带建设工程，在河道边坡种植植被的方式，对裸露的地面进行地表植被覆盖。因此，项目建设结束后，将大大提高该流域的植被覆盖

率，从而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水土流失量将会明显下降，并能够恢复到比原来地貌更低的水平。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为一河两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河岸治理及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而且这些影响都是有利的。项目增加了植被数量和种类，优化植被结构，为保持生物多样性创造了有利条件；区内林草覆盖率将得以提高，通过林草的水源涵养作用，产生一定的水圈效益，为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完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整改工作。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